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修正 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分別當選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視為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同一人。

第四條 家長會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選監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

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應明定通訊選舉之辦理方式。

第一項選監人員應推選五人至九人，並應包含學校人員。

第六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

- 一 組織章程。
- 二 選舉罷免辦法。
- 三 財務處理辦法。
- 四 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 五 議事規則。
- 六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七 會務人員名冊。
- 八 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

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選監人員、**會計、秘書、出納**、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名冊。

家長會報請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依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核**定**，並委請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派員到校輔導。

前項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教育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後，由學校發給會長當選證書，並由家長會發給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聘書。

第十九條 家長會之秘書、會計及出納，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 學校人員。

二 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家長會之聯繫工作，並為必要之支援。

第二十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及現金出納表等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前項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會長移交次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前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應由校長監交。